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簡字第510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訴訟代理人　沈中玄
被　　告　正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方仁楷（原名：江坤家）
被　　告　吳涓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自明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然依其據以請求之車輛貸款契約書第24條前段約定：「本貸款契約涉訟時，甲（即被告）乙（即原告）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上開契約書1份在卷可憑，足見兩造就本件訴訟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依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雁